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富阳城区地下管网有机更新工程—富春湾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元）	工期/服务期（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浙江正立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71817969	5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乔松亭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13479.46	5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李永
华滋奔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350782.1	5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李红卫
浙江沧海建设有限公司	71513485.86	5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郑军
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	71813064.86	5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汤雅芳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第25页10.1.（1）⑥以及第14页3.5.6条
浙江一庆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施国海未提供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截图 第 26 页 10.1.（1）⑨
浙江水和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第25页10.1.（1）⑥以及第14页3.5.6条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其他事项：一、浙江正立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1.业绩证明对象：浙江正立高科建设有限公司；（1）项目名称：永嘉泵阀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阳光大道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永嘉县瓯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202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11431.8380 万元的市政工程；提交证明材料内容：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证书；投标文件所在位置：资信

标。

2.业绩证明对象：浙江正立高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乔松亭；（1）项目名称：永嘉泵阀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阳光大道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永嘉县瓯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202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11431.8380 万元的市政工程；提交证明材料内容：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证书；投标文件所在位置：资信标。

二、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业绩证明对象：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项目名称：雅塘冲路(韶山路-圭塘路)工程施工一标段；建设单位（项目业主）：长沙市工务局；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2021 年 12 月 8 日完成造价 13671.11 万元的市政业绩；提交证明材料内容：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投标文件所在位置：资信标。

2.业绩证明对象：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永；（1）项目名称：雅塘冲路(韶山路-圭塘路)工程施工一标段；建设单位（项目业主）：长沙市工务局；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2021 年 12 月 8 日完成造价 13671.11 万元的市政业绩；提交证明材料内容：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投标文件所在位置：资信标。

三、华滋奔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业绩证明对象：华滋奔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项目名称：金义新区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白雅线(金义快速路-新城路)道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项

目业主）：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人民政府(代建单位: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市政工程合同金额：7815.8738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提交证明材料内容：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书；投标文件所在位置：资信标。

2.业绩证明对象：华滋奔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红卫；（1）项目名称：饶平县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厂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项目业主）：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市政工程合同金额：11291.7982 万元，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提交证明材料内容：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投标文件所在位置：资信标。

四、浙江沧海建设有限公司；

1.业绩证明对象：浙江沧海建设有限公司；（1）项目名称：庆元大道(广德湖路-天童南路)工程 II 标段；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市政工程合同金额：91070628 元；提交证明材料内容：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投标文件所在位置：资信标。

2.业绩证明对象：浙江沧海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郑军；（1）项目名称：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中心粮库东侧地块道路一期工程；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宁波市奉化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市政工程合同金额：69671672 元；提交证明材料内容：中标

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投标文件所在位置：资信标。

五、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

1.业绩证明对象：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1）项目名称：角里街(铁路涵洞~中环东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签订市政工程合同价5492.8407万元，道路总长2km；提交证明材料内容：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书等；投标文件所在位置：资信标。

2.业绩证明对象：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汤雅芳；（1）项目名称：角里街(铁路涵洞~中环东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签订市政工程合同价5492.8407万元，道路总长2km；提交证明材料内容：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书等；投标文件所在位置：资信标。

异议渠道和方式：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南湖区住建局

受理电话：0571-831555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11月28日